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97,535	576,0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30,936)</u>	<u>(419,657)</u>
毛利		166,599	156,3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4	129
行政費用		(56,599)	(31,801)
融資成本	4	<u>(12,644)</u>	<u>(20,8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390	103,872
所得稅	6	<u>(7,978)</u>	<u>(22,431)</u>
期內溢利	5	<u>89,412</u>	<u>81,441</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1,896	79,071
— 非控制權益		<u>7,516</u>	<u>2,370</u>
		<b><u>89,412</u></b>	<b><u>81,441</u></b>
每股盈利	7		
— 基本		5.8港仙	6.6港仙
— 攤薄		<u>5.8港仙</u>	<u>6.2港仙</u>
每股中期股息		<u>無</u>	<u>1.0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9,412	81,4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737)</u>	<u>(2,91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5,675</u>	<u>78,524</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2,183	80,695
— 非控制權益	<u>(6,508)</u>	<u>(2,171)</u>
	<u>75,675</u>	<u>78,5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9,502	3,135,187
預付租約租金		15,328	15,232
		<b>3,084,830</b>	<b>3,150,41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856	32,100
應收賬款	8	190,594	187,9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4,954	320,53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84,105	73,0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9,139	265,062
		<b>1,109,648</b>	<b>878,73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37,037	201,1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80,863	162,15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5,349	5,349
有抵押銀行借貸項		173,090	192,53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73	1,087
應付稅項		173,063	162,405
融資租賃負債		58,151	60,418
		<b>628,526</b>	<b>785,06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1,122</b>	<b>93,66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65,952</b>	<b>3,244,08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563,619	572,559
有抵押銀行借貸		161,759	154,647
可換股債券	10	109,594	-
融資租賃負債		6,943	10,085
		<b>841,915</b>	<b>737,291</b>
<b>資產淨值</b>		<b>2,724,037</b>	<b>2,506,797</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2,093	135,460
儲備		1,681,844	1,464,729
		<b>1,823,937</b>	<b>1,600,189</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3,937	1,600,189
非控制權益		900,100	906,608
		<b>2,724,037</b>	<b>2,506,797</b>
<b>權益總額</b>		<b>2,724,037</b>	<b>2,506,797</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惟如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覽閱(倘有關)。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載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內強制生效。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收益指期內對外界客戶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淨額，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分部包括船舶期租的船舶運載管理服務；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船舶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18,369	560,139	79,166*	15,914*	597,535	576,053
可報告分部溢利	79,915	116,807	46,145	13,109	126,060	129,9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026)	(5,192)
融資成本					(12,644)	(20,8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390	103,872
折舊及攤銷	60,601	51,942	10,196	3,870	70,797	55,812

\* 船舶分部收益包括海上油庫儲存服務收入49,6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租賃船舶之船舶期租收益29,4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14,000港元)。

	採礦		船舶		合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92,580	3,620,352	351,272	366,476	3,943,852	3,986,828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印尼(所屬地)	547,866	560,139	2,794,964	2,850,44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	-	93	91
新加坡	49,669	15,914	289,773	299,883
	<u>597,535</u>	<u>576,053</u>	<u>3,084,830</u>	<u>3,150,419</u>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益。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328	7,607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4,787	9,48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4,529	3,758
	<u>12,644</u>	<u>20,852</u>

##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80,925	10,315
存貨成本	<u>350,011</u>	<u>409,342</u>
	<u>430,936</u>	<u>419,657</u>
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41,327	36,690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8,8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u>70,815</u>	<u>55,842</u>

## 6.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收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海外	16,918	29,005
遞延稅項	<u>(8,940)</u>	<u>(6,574)</u>
所得稅	<u>7,978</u>	<u>22,431</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算。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於該兩段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b>81,896</b>	79,07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b>3,328</b>	7,607
	<b>85,224</b>	<b>86,678</b>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95,963</b>	1,184,07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b>30,415</b>	167,100
購股權	<b>28,691</b>	26,345
	<b>1,455,069</b>	<b>1,377,521</b>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 – 60天	<b>144,604</b>	130,330
61 – 90天	<b>23,713</b>	16,029
91 – 120天	<b>19,871</b>	27,552
120天以上	<b>2,406</b>	14,083
	<b>190,594</b>	<b>187,994</b>

## 9.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天	34,074	196,167
61 – 90天	2,126	1,554
90天以上	837	3,394
	<u>37,037</u>	<u>201,115</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而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最高為至120天之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全部按期支付。

##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Eagle Eye Group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600,0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淨發行價約2.19港元，初步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發展及擴充業務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計有效期36個月，按以下利率計息：(a)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一週年該日完結期間每年5.5%；及(b)自發行日期一週年起至到期日每年6%，自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以現金支付。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到期日前最後營業日以每股兌換股份2.2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未獲悉數兌換，本公司有責任按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債券持有人享有之應計利息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兌換價2.20港元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將被兌換為本公司70,454,545股兌換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兌換。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估計折讓19%計算。餘值扣除應佔發行支出(即股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結餘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8,086
估算利息支出	3,328
已付及應付利息	<u>(1,82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結餘	<u>109,594</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1.0港仙)。

## 業務回顧

###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主要業務為生產、加工、運輸、銷售及推廣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 (「SEM」)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礦區(「SEM煤礦」)所出產之自有品牌SEM煤炭，SEM煤炭為屬於次煙煤級別之低硫低污染動力煤。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國際煤炭價格仍然呈下滑趨勢並於低位徘徊。為克服此不利市況，本集團能夠透過改善生產效率增加SEM營運之產量，包括但不限於在承包商剝離表層過程上採納改進措施。由於推行有關措施，SEM於回顧期內之產能達約2.5百萬噸，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產能為約2.1百萬噸。由於產能增加，儘管煤炭價格下滑，本集團採礦分部於回顧期內錄得可持續營業額51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0,100,000港元)及溢利7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下降約7.4%及約31.6%。

SEM煤礦配備先進生產基建設施，加上優良的煤炭物流網絡以及碼頭及港口服務設施，令本集團得享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投資改良其挖掘機及傾卸卡車等採礦設備，以促進其採礦業務，包括剝離表層、採煤作業、拖運及裝卸過程。本集團亦自置十二艘船舶(包括六艘拖船及六艘駁船)，並建立自家的印尼內河船隊。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營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營運及管理貫通SEM煤礦與碼頭設施、長達60公里之Ex-Pertamina道路。憑藉上述優勢，本集

團已成功營運具有高生產效率之採礦業務，同時更妥善控制煤炭物流之成本及營運。再配合發展成熟的本地及國際銷售分銷渠道及具卓越才幹的專業團隊，本集團得以於採擴分部維持相對穩定之營業額及溢利，亦能夠維持其採礦業務產能持續提升。本集團預期日後將繼續致力達致節省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之目標。

##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分部包括船舶期租的船舶運載管理服務，及就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海上油庫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內，來自船舶分部外界客戶的收益為7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00,000港元)，分部溢利為4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00,000港元)。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展之海上油庫儲存服務業務帶來重大貢獻，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向外界客戶提供之船舶期租服務之收益及溢利顯著上揚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以投資成本22,000,000美元完成收購一艘大型運油輪(「VLCC」)。收購完成後，本集團與全球最大商品交易商之一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Glencore」)訂立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以約6,400,000美元出租VLCC全部油庫儲存容量予Glencore用作儲存原油，租期初步為期六個月。訂約各方其後可選擇再續租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各方已同意將海上油庫儲存服務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訂約各方其後可選擇再續租六個月。於回顧期內，海上油庫儲存服務方面為本集團貢獻收入49,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溢利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預期VLCC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

就船舶期租租賃服務而言，回顧期內錄得來自外界客戶之淨收益約2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00,000港元)。收益增加與外界客戶於回顧期內租賃船舶運送之煤炭量上升符合一致。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7,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6,0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7%。毛利亦由156,396,000港元增加至166,599,000港元，而毛利率為27.9%(二零一四年：27.1%)，與上一回顧期之水平相若。營業額及毛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船舶業務之貢獻大幅增加，尤其是自二零一五年初開始營運的VLCC業務。這亦解釋於回顧期內錄得獲得提升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81,8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071,000港元)。SEM煤礦於回顧期內之產能約為2.5百萬噸(二零一四年：約2.1百萬噸)。於回顧期內，行政費用增加至56,5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01,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及於回顧期內確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8,8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融資成本大幅下跌至12,6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852,000港元)，原因為於本期間之平均融資租賃負債結餘及於回顧期內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3,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7,000港元)減少所致。

##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完成配售65,000,000股本公司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同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完成後，6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00,750,000港元及約98,550,000港元。

於回顧期後，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根據與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AIPL」)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完成收購PT Rimau Indonesia之8%股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按每股股份1.8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AIPL，藉以償付交易之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此項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4,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三年後到期，首年按年利率5.5%計息，其後年利率為6%。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20港元將可換股債

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可換股債券將被兌換為70,454,545股本公司之兌換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悉數兌換，本公司有責任按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回顧期內，概無進行任何兌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分為負債部分109,594,000港元及股本部分46,714,000港元，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予執行董事王文雄先生，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1.724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授出之代價為1.00港元。於授出購股權後，相關的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8,83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報表內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1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或被註銷。

於回顧期內，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合共1,328,215份本公司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328,215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獲取之代價為約1,4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為1,823,937,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總額約為334,849,000港元，手頭現金約為309,139,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2，而流動比率則為1.77。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本集團有能力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及把握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按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總額之總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及美元計算，故本集團面對不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及減低風險之工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0,21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342,000港元)及164,8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263,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4,8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354,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以及289,7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9,883,000港元)之船舶已作抵押，藉此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 展望

### 採礦業務之展望

據印尼煤炭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報告，於二零一五年首三季，由於部分消費國家需求疲弱，印尼之煤炭出口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20%至235百萬噸(二零一四年：293百萬噸)。同期，印尼煤炭總產量約為308百萬噸。由於印尼煤炭價格持續處於低位，預測二零一五年全年產量將少於400百萬噸，較印尼政府預設之全年目標425百萬噸低。儘管如此，產量減少被視為煤炭價格日後回升的動力之一。

儘管二零一五年市場不利，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佈的最新BP世界能源統計，中國及印度的煤炭消耗量在截至二零一四年止過往連續十年持續增加。中國及印度二零一四年全年煤炭消耗量佔二零一四年全球煤炭總消耗量的60%。由於中國及印度建設多間新燃煤發電廠以為本土龐大人口供電，來自這兩個國家的煤炭需求不斷攀升。SEM煤礦憑著戰略性地理優勢，得以抓緊中國及印度此等龐大新興市場之需求。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之中期煤炭年度市場報告，預期未來五年全球煤炭需求將持續飆升，在二零一九年前將突破90億噸水平。估計全球煤炭需求將於未來五年超越全球煤炭產量。隨著全球對低階煤之需求不斷增加，加上發電廠因應能源價格持續攀升而尋求控制經營成本，SEM憑藉節能、清潔及環保之燃煤，具備優勢，得以掌握市場需求增長之機遇。

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能及拓展市場持續採納增長策略，並將致力採取措施，以提升其煤礦之產能，如優化物流設施及進一步投資生產基礎設施。在高效之開採流程及豐富之可採儲量支持下，SEM循正軌發展，定能穩步提升其年產量，以應對相熟客戶之可持續需求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經計及SEM煤礦於過往數年利潤可觀的往績記錄，本公司對SEM煤礦之前景保持樂觀，並認為SEM煤礦將擁有秀麗的業務前景，並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貢獻不斷增長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 船舶業務之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VLCC，其後與全球大型商品交易商訂立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止期間出租VLCC以儲存原油，訂約方其後可選擇再續租六個月。根據海峽時報報導，由於東南亞地區發展蓬勃及區內能源用量上升，預期未來數年區內之能源航運及油庫儲存需求將急劇增加。隨著該趨勢，本集團相信，其就石油化工產品提供之海上油庫儲存業務於未來數年前景可觀，並將於日後帶動本集團的長期多元化增長。

此外，近期全球原油價格持續下跌，對油輪運費率帶來多方面的正面影響：(i)油價下跌促使各方囤積原油；(ii)原油期貨之期貨溢價價格結構促進採購，如現時油價及未來油價差額持續增加，可引致海上油庫儲存增加；(iii)如油價及燃料價格



持續低企，將令原油需求上升；及(iv)倉存價格下跌令航運營運成本減少，對油輪盈利造成正面影響。凡此種種因素令油輪噸里需求增加。本集團相信，全球原油需求及長途貿易之噸里增加將對油輪裝載量持續需求帶來支持，並預期VLCC未來數年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航運業務之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提供正面貢獻。

由於全球航運及物流分部正面臨結構性轉變，市場同時出現各種挑戰與新機遇。本集團一直持續與大型石油貿易公司就其油庫儲存業務的定期儲存合約進行討論及磋商，該等合約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流。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該業務分部的市場發展形勢，並透過收購新船舶及發展東南亞地區船舶期租業務，為進一步擴充船舶分部尋求最佳商機，以迎合該區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預期繼續善用及逐漸提升與國際能源公司及其他客戶的長期關係，並相信，憑藉其安全、可靠及有效營運狀況之聲譽及往績，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得以抓緊更多機遇，以滿足客戶未來對船舶期租的需求。

#### **商品市場不景帶來之機遇及潛在併購**

包括煤價在內之國際商品價格於過去數年不斷下挫。儘管對全球煤炭及能源行業營運商造成負面影響，但相對偏低的商品價格亦造就眾多新投資機遇，尤其有利於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在此等情況下及作為長遠增長策略，本集團認為此刻正值良機，可進一步開拓及評估新業務，並透過較相宜的價格併購相關資產及業務，從而擴展其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之業務。本集團亦擬把握此機會，將客戶基礎延展至新市場。目前，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具有良好潛力雄厚、質素優越或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的投資機會。本集團正積極與多間天然資源及能源公司就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併購進行討論及磋商。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潛在投資或併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安排或文件。由於該等討論仍在進行中，不能保證最終將能就此落實任何投資或併購。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之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之潛在併購，本公司有意於短期內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及／或其他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以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或如落實進行上述潛在併購，且撥付其部分或全部代價。本集團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市場業務多元化及拓展至中國市場

根據中國國務院總理指出，預期中國二零一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為7%，即二零一五年達約人民幣68萬億元。此外，中國領導人提出並於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公佈，將實施多項重要國家戰略及政策，包括「一帶一路」政策及「互聯網+」政策。

鑒於中國市場潛力龐大，本公司銳意乘勢而上，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中國部，以多元化發展並進一步擴展業務至此利潤可觀且不斷增長之市場。中國部的目標為探索任何具潛力及前景可觀的中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國家政策及／或中國天然資源的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即時貢獻並直接與中國現時國家政策相結合。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成立中國部為探索及打入中國市場踏出第一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正積極就任何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與多方討論及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就中國部最新情況及進展向本公司股東作出進一步公佈。

##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對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及進行併購達至增長的策略充滿信心並將持續採納。為實現此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項：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管理人員持續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緊密合作，制訂本公司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最大限度地提升煤礦之產能及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組織煤礦的生產架構，並優化有關制度，以實現產量及效能的穩定增長。本公司加強對營運的控制，並強化成本及資金管理，務求不斷提高其營運能力。藉此，本公司亦升級現有物流系統及基礎設施，如就煤炭交付取得拖運公路的專屬使用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的載量及效能。為更有效管理經營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自一名主要股東收購十二艘船舶。此等措施旨在令運輸設施更加便利，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交付更具成本效益的煤炭產品予最終客戶。改善煤炭交付鏈可望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加強本集團作為高質煤炭產品可靠供應商的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的品牌聲譽。

## 於主要煤炭市場建立強大的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在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國際市場展現強大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把握亞洲煤炭需求增長之良機。藉著本公司控股股東AIPL於商品貿易行業35年之經驗及其廣泛國際客戶網絡，本集團成功迅速建立煤炭銷售網絡。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並更加注重於國際煤炭市場推廣SEM煤炭品牌，旨在成為更加國際化、全球化的煤炭產業營運商。

## 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建立穩固戰略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與全球最大商品貿易商之一Glencore訂立海上油庫儲存服務協議。本集團一直就其原油儲存業務的短期儲存合約與多名知名國際能源公司積極討論及磋商。因此，本集團預期繼續善用及逐漸提升與國際能源公司及其他客戶的長期關係，並相信憑藉其安全、可靠及有效營運狀況之聲譽及往績，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得以抓緊更多機遇，以滿足客戶未來對船舶期租的需求。

## 重要事項

### 與AIPL重續煤炭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與AIPL重續煤炭供應協議，該協議原本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並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屆滿，有關續期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已重續的煤炭供應協議，SEM同意供應而AIPL同意於直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購買最多700,000噸煤炭。上述財政年度各年已批年度上限定為24,500,000美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

煤炭供應協議讓本集團得以借助AIPL廣泛的分銷網絡及聲譽擴大其國際分銷渠道，使本集團受惠。煤炭供應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價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煤炭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成立中國部

鑒於中國強大的市場潛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本身的中國部，目的為探索中國前景樂觀的潛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國策及／或中國天然資源有關的項目，該等項目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貢獻及迎合中國當前的國策。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部由(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及王文雄先生組成，其中王文雄先生負責領導中國部。由於中國市場為世界上最具潛力市場之一，董事認為成立中國部為探索及拓展中國市場踏出第一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成功配售6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其配售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6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00,750,000港元及約98,5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於廣告業務之可能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就可能投資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香港製作媒體」)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香港製作媒體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一站式廣告代理業務，業務範圍涉及(其中包括)向香港眾多家喻戶曉之公司提供廣告製作、管理及營銷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製作媒體為20列廣深高鐵動車(即和諧號)之獨家廣告代理，並擁有再延長3年之優先續約權。由於獨家期間(定義見諒解備忘錄)屆滿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協議或就延長獨家期間之書面同意，諒解備忘錄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終止。

## 成功發行20,000,000美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Eagle Eye Group Limited(「Eagle Ey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予Eagle Eye而Eagle Eye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2.20港元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被兌換為70,454,545股本公司兌換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落實認購協議條款之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65港元。

Eagle Eye有意投資於本集團，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經考慮當時市況後，本公司認為，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為本公司提升營運資金、加強股本基礎及財務實力、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4,600,000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淨發行價約2.19港元，預期用於本集團發展及擴充業務所需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約6,000,000美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14,000,000美元尚未動用及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擬用於本集團發展及擴充業務所需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收購PT Rimau Indonesia之8%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AIPL(作為賣方)就買賣PT Rimau Indonesia之8%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80,000,000港元。PT Rimau Indonesia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在印尼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PMA)，主要在印尼從事礦產資源貿易，並持有SEM煤礦之95%股權。180,000,000港元之交易代價將在完成後由本公司透過向AIPL按每股1.8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認為，該交易將有效以相對較低的投資成本增加其於有利可圖且業務前景樂觀的SEM煤礦之投資。此舉能提高投資回報及鞏固本集團對SEM煤礦的經營及經濟控制權。此外，於該交易完成後，將降低少數股東股權的比例，而本公司每股盈利將相應提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 建議收購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之51%股權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其指定代名人與Sino Island Limited（「SIL」）及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MMHL」）（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SIL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同意購買MMHL已發行股本中2,944股實繳普通股（「Merge收購事項」），及MMHL同意發行而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同意認購MMHL之4,400股新股份（連同Merge收購事項統稱「Merge交易」）。因此，於Merge交易之第一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MMH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1%。股東協議載列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與SIL各自就彼等作為MMHL股東之協定權利及義務。根據上市規則，Merge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倘載列於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第一批先決條件（「第一批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第一項完成的應付代價將為50,000,000美元，包括(a)以現金或現金及等值抵銷臨時貸款協議下MMHL未償還予本公司之部份或全部本金額、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結合的方式向MMHL支付30,000,000美元；及(b)發行及配發63,265,306股名義價值總額20,000,000美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

倘載列於股份出售及認購協議之第二批先決條件亦獲達成或豁免，且第一批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第二項完成的應付代價將為103,000,000美元，包括(a)以現金向SIL支付10,000,000美元；(b)發行及配發115,459,184股名義價值總額36,500,000美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c)發行及配發178,724,490股名義價值總額56,500,000美元之B類可轉換優先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連同A類可轉換優先股統稱「該等可轉換優先股」）。

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之應付代價合共為153,000,000美元。

MMHL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之Rantau Nangka地下煤礦(「Merge煤礦」)之全部權益。Merge煤礦包括開採及銷售煤炭的勘探及生產許可證。Merge煤礦將為印尼首個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的地下煤礦，含有合共9,200萬噸符合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的已探明及推斷儲量。

Merge交易符合本集團有關印尼煤炭市場之策略及承諾，並令本集團可在煤炭貿易、銷售、生產及煤炭開採技術方面進軍印尼以外的不同市場。該等交易亦為本集團收購優質(熱值高、固有水分低及硫含量低)煤礦之良機。Merge煤礦之龐大儲量及資源量能夠令其在採礦年限內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本公司認為，Merge交易有助於本集團與MMHL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實現Merge煤礦的全部增長潛力，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機會。MMHL於地下礦場的營運方面擁有深厚根基，且於中國經營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可有助於本集團將其煤炭貿易及煤炭相關下游業務拓展至其他亞洲市場。本公司認為，Merge交易將令本集團重組其現有的印尼煤炭業務，利用規模經濟提高其整體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股東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Merge交易尚未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瞭解Merge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建議註銷、重新分類以及重訂法定股本**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建議發行該等可轉換優先股以清償Merge交易之部分代價而言，董事會建議註銷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使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單一種類普通股，並重新分類及重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600,000,000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每股名義價值為2.45港元之A類可轉換優先股以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每股名義價值為2.45港元之B類可轉換優先股。於本公佈日期，建議註銷、重新分類以及重訂法定股本尚未生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及生效。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695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由董事會在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並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爾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副主席)  
Ng Xinwei 先生(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先生  
蕭健偉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